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修订后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类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131,867 股增加至 206,674,697 股。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1,867.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131,86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674,69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与《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 份。

签字会计师：陈松波，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 7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

孙宁，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获全票通过。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文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文思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李文思，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4 月入职公司。

截止目前，李文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能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170,462.12 元。其中，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691,300.00 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部分）的金额为 2,479,162.1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56,000.00	42,000.00	16,802.0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7,200.00
总计		65,980.00	51,980.00	24,002.0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691,300.00 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16,802.08	1,069.13	1,069.13
总计		16,802.08	1,069.13	1,069.13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2,903,690.42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2,479,162.12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4632 号）。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本次被担保方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源住产”）、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住产”）、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住产”）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分别为上述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至授信项下每笔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内，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家公司（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芜湖上源住产科